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19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提交有关执行上述决议的报告。

首先，以色列愿表示对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的支持。以色列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是国际社会面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扩散的危险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新的一步。这项决议的通过以及国际社会的全面执行表明，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坚决制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导弹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

在这方面，以色列对朝鲜弹道导弹的扩散表示持续关切，并鼓励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加以制止。

以色列特别关切朝鲜的扩散活动在中东造成的影响。

以色列重申其承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并谨向委员会通告如下：

以色列外交部已适当地向国内所有有关当局通报了第 1718 (2006) 号决议以及以色列根据该决议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已要求所有有关当局确认其行为符合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根据所获情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要向委员会通告如下：

(a) 以色列没有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第 8(a)(一)、8(a)(二)和 8(a)(三)项所述物品；

(b) 关于出口防御物项，包括货物、技术和服 务，以色列还要向委员会通报，依照以色列法律，从以色列出口这类物项须办理许可手续，其中包括要求获得谈



判许可证，并获得实施出口的政府批准书。在这一框架内，以色列没有签发任何向朝鲜出口此类防御物项的许可；

(c) 以色列没有从朝鲜采购第 8(b) 项所述物项，也没有为此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d) 关于从朝鲜进口的问题，以色列还要向委员会通报，依照以色列法律，鉴于以色列与朝鲜没有任何级别的外交关系，从朝鲜进口需要许可证。在这一框架内，没有签发从朝鲜进口第 8(b) 项所述物项的许可证。

总之，在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所述货物方面，最近几年，以色列和朝鲜之间没有任何商业往来。

关于冻结资产问题，以色列愿向委员会保证，一俟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发布有关个人或实体名单，就将采取适当措施。

关于旅行禁令，以色列愿向委员会保证，一俟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公布有关人员名单，就将采取适当措施。
